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 壹、標案基本資料：

- 一、標案名稱：○○○○○○○○椅
- 二、標案案號：○○○○○○
- 三、招標機關：○○縣立○○○○中學
- 四、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五、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 ○○○, ○○○元
- 六、決標金額：○, ○○○, ○○○元
- 七、公告日期：107/○○/○○
- 八、開標日期：107/○○/○○
- 九、決標日期：107/○○/○○
- 十、決標公告日期：107/○○/○○
- 十一、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十二、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 十三、得標廠商：○○○○○○○○公司
- 十四、未得標廠商：○○○○○○公司、○○○○○○公司

## 貳、稽核背景：

招標機關獲○○縣政府補助辦理「○○○○○○○○演講廳暨準備室設備」，因採購內容(含○○○○○○○○椅、多媒體設備等)包括不同標的，機關簽准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分別辦理，其中「○○○○沙發連結椅」部分，報上級機關核准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107年○○月○○日公告招標，107年○○月○○日開標，計有3家廠商參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結果1家不合格(未附廠商信用證明文件)，餘2家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範，復於107年○○月○○日辦理評選，評選結果○○○○○○○○○○公司為最有利標。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 稽核意見
1	<p><u>招標階段</u> 採購簽呈</p> <p>採購簽呈</p>	<p>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任務之一為「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u>本案評選須知中之評選項目，未見係由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u>，機關107年○○月○○日簽辦採購之簽文也未見敘明本案究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案件，則<u>本案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未由評選委員訂定或審定，是否屬前開準則第3條第2項所稱「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情形，請澄清</u>，併請查察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一)「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p> <p>2.本案招標日期107年○○月○○日，該時適用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前開簽呈之解密條件載明「密(其他：校長核定後拆開聯絡委員時)」，機關辦理評選委員會相關作業之保密措施與該時前開組織準則規定有間，<u>請檢討</u>；併請查察本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檢送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及本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p>
2	<p><u>招標階段</u> 投標須知</p>	<p>招標文件、招標公告部分規定未臻妥適，請檢討：</p> <p>1.有關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p>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 稽核意見
	招標公告	<p>須知第 64 點載明「…9. 廠商履約能力證明(檢附截止投標日止前五年內曾得標標案或履約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契約書封面及簽約內頁(有蓋機關與廠商雙方印信)影本)。…」，其「有蓋機關與廠商雙方印信」之用語，有限定公部門實績之疑慮，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六)「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之情形，請檢討。</p>
	投標須知 招標公告	<p>2. 投標須知第 61 點載明「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評選須知三、(三)載明「本機關<u>保留</u>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惟查招標公告「得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登載為「否」，<u>本案有關究否得採協商措施之規定，前後不一致</u>，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請檢討。</p>
	招標公告	<p>3. 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已說明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案投標須知第 83 點<u>漏載</u>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受理檢舉資訊，招標公告<u>漏載</u>法務部調查局之受理檢舉資訊，請檢討。</p>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 稽核意見
3	<p><u>評選階段</u> 工作小組 初審意見</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與前揭規定有間，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六)之情形，請檢討。</li> <li>2. 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部分，評選項目C「售後服務、保固、廠商『創意』項目」之評選子項C-1及C-3、評選項目D「過去履約績效」及評選項目F「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其初審意見僅載明各廠商服務建議書對應評選項目之頁碼，未就實質內容進行差異分析，初審意見過於簡略，對評選委員辦理評選作業無參考實益，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之情形，請檢討。</li> </ol>
4	<p><u>評選會議</u> 評選須知 評分總表</p>	<p>評選結果有差異，機關未依審議規則相關規定妥處，請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選須知三(評選作業)、二(最有利標評定方式)、■序位法、(一)載明「…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評選總表顯示5位出席委員中，3位評甲廠商為合格，2位評為不合格，委員對甲廠商之評分有明顯差異。</li> <li>2. 本案評選項目計有6大項，其中「簡報及現場答詢</li> </ol>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 稽核意見
	<p>(占10%)」，本案甲廠商未出席簡報，查個別委員評分表，1、2、5號評選委員評甲廠商0分，3、4號委員評5、6分，<u>就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u>，3、4號委員之評分依據為何?且編號4號委員就其中5項評選項目評2家廠商之分數均相同，僅第5項「簡報及現場答詢(占10%)」評選項目之評分不同，僅簡報不同(其中1家未出席簡報，委員仍給予6分)，本案委員有無不公正評選之異常情形，請澄明。</p> <p>3. 評選須知三(評選作業)、二(最有利標評定方式)、<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black;">■</span>序位法、(一)載明「…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評選項目共6大項，其中評選項目A、B、C訂有2~3個評選子項，<u>機關未就各評選子項訂定配分</u>，惟個別委員評分表卻設計各評選子項均有一評分格；爾後類案機關審酌案件性質如就評分項目訂定評分子項且訂有合理配分或權重，個別委員評分表亦應配合調整，以利評選作業及評分</p> <p>4. 以上，本案辦理評選過程中，機關有無確實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之規定辦理，不無疑義；請機關確實依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之規定，檢討各該委員是否有未能公正辦理採購之情形，並為適當之處置及通知本會處置結果。各該委員若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或第8點所定除名情形者，請檢具具體</p>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 稽核意見
		事證送本會處理。
5	決標階段 評選總表 評選須知 決標公告 決標紀錄	<p>相關會議紀錄文件記載多有疏失，請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案評選總表未載明廠商標價，與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li> <li>2. 評選須知(招標文件第23頁第三行)載明「…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惟107年○○月○○日評選會議紀錄拾參、四載明「決議：…<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black;">■</span>採序位法者：2家參與評審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u>評選會議紀錄所載平均總評分之分數與招標文件規定有間</u>，請檢討。</li> <li>3. 決標公告載明「決標日期」為「107/○○/○○」，惟查卷附資料之決標紀錄所載時間為「107年○○月○○日」(該日為召開評選會議日期)，<u>日期記載有誤</u>，請檢討。</li> <li>4.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查本案決標紀錄，<u>監辦欄位無人簽認</u>，查決標公告載明主(會)計人員為實地監辦，經稽核會議時機關亦證實主(會)計人員為實地監辦，<u>惟漏未於決標紀錄簽名</u>，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li> </ol>

肆、其他事項

一、招標文件部分規定宜再謹慎訂定，較為周妥：

(一)招標文件所附切結書內容，係屬本會 95 年 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90960 號函及 97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之附件，該切結書係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提醒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本案非屬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尚無須將該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

(二)投標須知第 43 點載明「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本採購決標或保留決標日之次日起 7 日內」；決標後始有履約保證金繳納事宜，前開所稱「保留決標日」用語易衍生爭議，宜請改進。

(三)投標須知第 79 點載明「…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惟查招標公告載明本案不允許電子投標，類案採購機關宜按實際情形修正招標文件內容。

二、本案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惟採購簽辦簽呈及評選相關採購文件，有「評選」與「評審」混用情形，請留意。